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802569 U

(45) 授權公告日 2014.09.03

(21) 申请号 201420041165.9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22) 申请日 2014.01.23

(73) 专利权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卫生装备研究所

地址 300106 天津市河东区万东路 106 号

(72)发明人 苏琛 谭树林 段德光 牛福
苏卫华 高振海 韩俊淑 任旭东
赵秀国 张文昌 崔向东 刘志国
吴文娟 刘亚军

(74) 专利代理机构 天津市三利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2107

代理人 仝林叶

(51) Int. Cl.

A61B 19/00 (2006. 01)

A61G 10/0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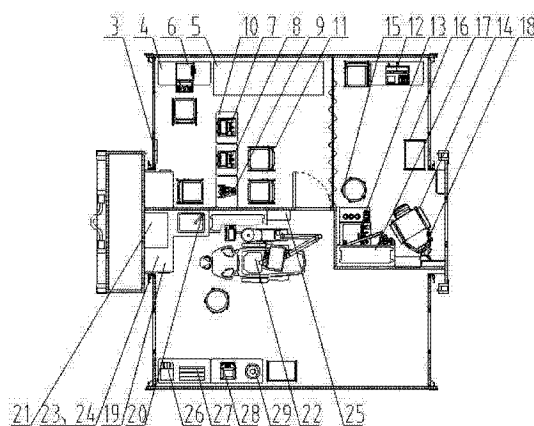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4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五官科诊疗方舱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五官科诊疗方舱。本实用新型五官科诊疗方舱为手动推拉翻板式双扩结构的大板式舱体；所述方舱前部设有H型架，可用整体自装卸车装载运输；所述方舱内通过隔断和软帘，分为眼科诊疗区、耳鼻喉科诊疗区和口腔科诊疗区；眼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右侧前部，耳鼻喉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右侧后部，口腔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左侧，方舱内顶板装有照明灯带和紫外线杀菌灯；方舱内前端板和后壁板设有保证空气流通的通风壁盒；方舱前部设备间内安装两台正压防护装置，出风口位于口腔科吊柜下部。五官科诊疗方舱，既可配属应急流动医院实施应急医疗救援任务，又可单独外出进行五官科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1. 一种五官科诊疗方舱,方舱为手动推拉翻板式双扩结构的大板式舱体,其特征是,所述方舱包括眼科诊疗区、耳鼻喉科诊疗区和口腔科诊疗区,

所述眼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右侧前部,配备有裂隙灯显微镜、非接触电脑眼压计、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检眼镜、头戴放大镜、验光仪、镜片箱、视力表和光触媒空气净化机;

所述耳鼻喉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右侧后部,设置有耳鼻喉综合诊疗台、耳鼻喉内窥镜系统和耳功能分析仪;

所述口腔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左侧,设置有牙科综合治疗机、X 光牙片机、空气压缩机、抽吸机、蒸汽灭菌器、蒸馏水机、超声波清洗机、手机注油机、灭菌袋封口机和银汞调和器;

所述方舱内顶板装有照明灯带和紫外线杀菌灯;

所述方舱前后端板设有保证空气流通的通风壁盒;

所述方舱安装有两台正压防护模块,可在方舱内建立正压环境并对舱外有毒气体进行过滤。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五官科诊疗方舱,其特征是,所述方舱安装两台分体式空调,空调主机位于方舱前部设备间内,两个室内机分别位于口腔科诊疗区和耳鼻喉科诊疗区。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五官科诊疗方舱,其特征是,所述方舱前部设备间内安装两台燃油暖风机,暖风机两个出风口分别位于口腔科诊疗区工作柜旁和眼科诊疗区工作柜旁;方舱左右两个舱室连通,暖风机回风口风道位于口腔科工作柜内。

一种五官科诊疗方舱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医用车辆工程技术领域,更具体地说,是涉及适合野外条件下使用的一种五官科诊疗方舱。

背景技术

[0002] 在应急医疗救援中,地震时房屋倒塌产生的大量灰尘极易造成人体呼吸道疾病;日遗化武事故中大量伤员是由化学毒剂造成眼睛、呼吸道的损伤,或者由于炮弹爆炸造成听力的损伤。因此,随着我国医学救援体制的不断完善,对专科的救援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尤其是五官科的救治能力亟待提高。

[0003] 在日常生活中,五官科疾病已经成为严重影响人们身体健康的常见病和多发病。特别是随着城市中燃煤、交通、扬尘等造成空气中 PM2.5 的污染加重,鼻炎、哮喘、慢性支气管炎等五官科疾病也呈高发的趋势,对人体有很大的危害。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不足,通过采用手动推拉翻板式双扩大板方舱形式,舱内装备眼科、耳鼻喉科和口腔科医疗仪器设备,提供一种既可配属应急流动医院实施五官科应急医疗救援任务,又可单独外出进行五官科疾病的诊断与治疗的保障方舱。

[0005] 本实用新型五官科诊疗方舱,通过下述技术方案予以实现;

[0006] 所述五官科诊疗方舱为手动推拉翻板式双扩结构的大板式舱体;所述方舱前部设有 H 型架,可用整体自装卸车装载运输;

[0007] 所述方舱内通过隔断和软帘,分为眼科诊疗区、耳鼻喉科诊疗区和口腔科诊疗区;

[0008] 眼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右侧前部,设置有裂隙灯显微镜、非接触电脑眼压计、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检眼镜、头戴放大镜、验光仪、镜片箱、视力表和光触媒空气净化机;

[0009] 耳鼻喉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右侧后部,设置有耳鼻喉综合诊疗台、耳鼻喉内窥镜系统和中耳功能分析仪;

[0010] 口腔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左侧,设置有牙科综合治疗机、X 光牙片机、空气压缩机、抽吸机、蒸汽灭菌器、蒸馏水机、超声波清洗机、手机注油机、灭菌袋封口机和银汞调和器;

[0011] 方舱内顶板装有照明灯带和紫外线杀菌灯;

[0012] 方舱内前端板和后壁板设有保证空气流通的通风壁盒;

[0013] 方舱前部设备间内安装两台正压防护装置,出风口位于口腔科吊柜下部。

[0014] 所述方舱安装两台分体式空调,空调主机位于方舱前部设备间内,两个室内机分别位于口腔科诊疗区和耳鼻喉科诊疗区。

[0015] 所述方舱前部设备间内安装两台燃油暖风机,暖风机两个出风口分别位于口腔科诊疗区工作柜旁和眼科诊疗区工作柜旁;方舱左右两个舱室连通,暖风机回风口风道位于

口腔科工作柜内；

[0016] 本实用新型相对现有技术具有如下有益效果：

[0017] 1、本实用新型首次将眼科、耳鼻喉科和口腔科三个科室的功能集成在一个双扩大板方舱内，填补了应急流动医院五官科诊疗方面的空白；

[0018] 2、本实用新型可在方舱内建立正压环境，正压防护模块能将舱外污染空气经过滤吸收器净化后，送入舱内，保障舱内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0019] 3、本实用新型可用自装卸车装载运输，机动能力强，配置有眼科、耳鼻喉科和口腔科医疗仪器设备及保障设施，能够满足为五官科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提供保障。

[0020] 本实用新型五官科诊疗方舱是一种用于提供眼 / 耳鼻喉 / 口腔科创伤的诊断和救治、常见病的诊疗和多发病的处置、健康体检和通过性体检等诊断与治疗保障的方舱。五官科诊疗方舱，既可配属应急流动医院实施应急医疗救援任务，又可单独外出进行五官科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附图说明

[0021]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车载运输示意图；

[0022]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展开布局示意图；

[0023] 图 3 是本实用新型眼科和耳鼻喉科布局示意图；

[0024] 图 4 是本实用新型口腔科布局示意图；

[0025] 图 5 是本实用新型收拢布局示意图；

[0026] 图 6 是本实用新型设备间前视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27]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描述。

[0028] 本实用新型五官科诊疗方舱可用整体自装卸车装载运输；如图 1 所示，整车包括自装卸车 1 和五官科诊疗方舱 2；

[0029] 五官科诊疗方舱 2 为手动推拉翻板式双扩结构的大板式舱体；展开后如图 2 所示，方舱内部分为眼科诊疗区、耳鼻喉科诊疗区和口腔科诊疗区三个功能区；

[0030] 眼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右侧前部，视力表 3 固定在前端板上，折叠桌 4 和折叠病床 5 靠右侧端板放置，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 6 放置在折叠桌上，验光仪 7、非接触电脑眼压计 8 和裂隙灯显微镜 9 分别放置在三个电动升降台 10 上，升降台两侧布置有折叠座椅 11；

[0031] 耳鼻喉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右侧后部，中耳功能分析仪 12 放置在折叠桌上，耳鼻喉综合诊疗台 13 靠间壁固定，周边布置有诊疗座椅 14、医生座椅 15 和折叠污物桶 16，如图 3 所示，空调室内机 17 固定在间壁顶部，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18 固定在空调室内机下面；

[0032] 口腔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左侧，前端设置有工作柜 19 和洗手池 20，蒸汽灭菌器 21 固定在工作柜上，牙科综合治疗机 22 固定在口腔诊疗区中心，配套的空气压缩机 23 和抽吸机 24 固定在工作柜里，如图 4 所示，X 光牙片机 25 固定在间壁上，手机注油机 26、蒸馏水机 27、灭菌袋封口机 28、银汞调和器 29 等医疗辅助设备放置在折叠桌上；

[0033] 如图 5 所示，方舱收拢时，电动升降台 10 并排靠间壁固定，验光仪 7、非接触电脑眼压计 8、裂隙灯显微镜 9 等眼科医疗设备装箱并用捆扎带固定在方舱后部，蒸馏水机 27、灭

菌袋封口机 28、银汞调和器 29 等医疗辅助设备装箱放入工作柜和吊柜内；

[0034] 除内部设备外，方舱还设计有保障系统。如图 6 所示，方舱保障系统位于方舱设备间内。空调 30 具有制冷、制热、通风、除湿、清洁室内空气等功能；暖风机 31 和暖风机油箱 32，利用燃油在燃烧室蒸发后与助燃空气混合燃烧加热实现对方舱内空气的加热；正压防护模块 33 可在方舱内建立正压环境并对舱外有毒气体进行过滤；方舱电气系统包括电源壁盒 34、信号壁盒 35 和线缆盘箱 36，可接单相 220V/50Hz 市电；方舱土木工具等装载工具箱 37 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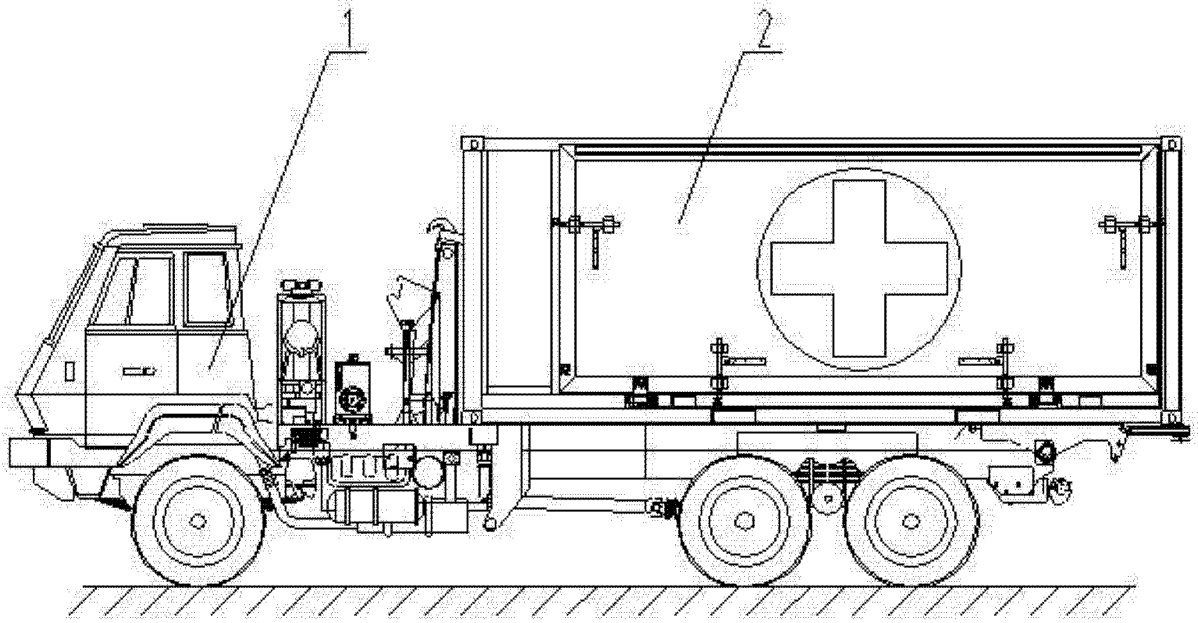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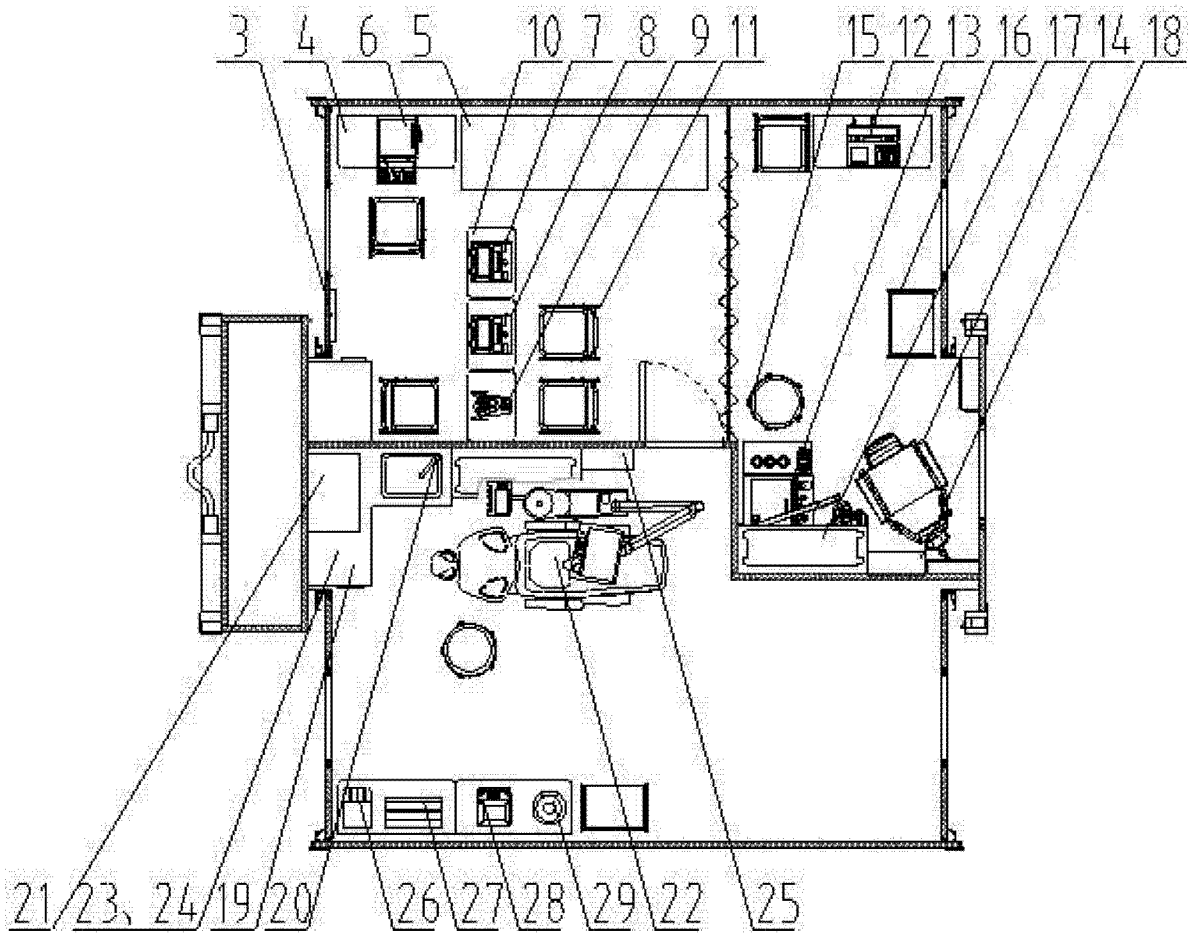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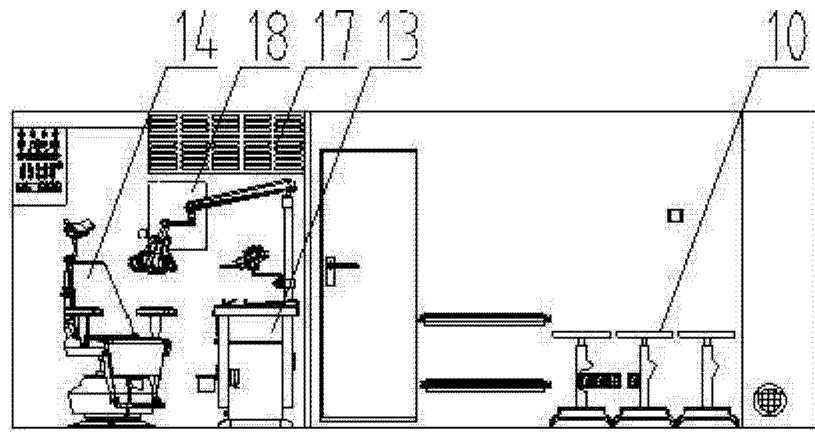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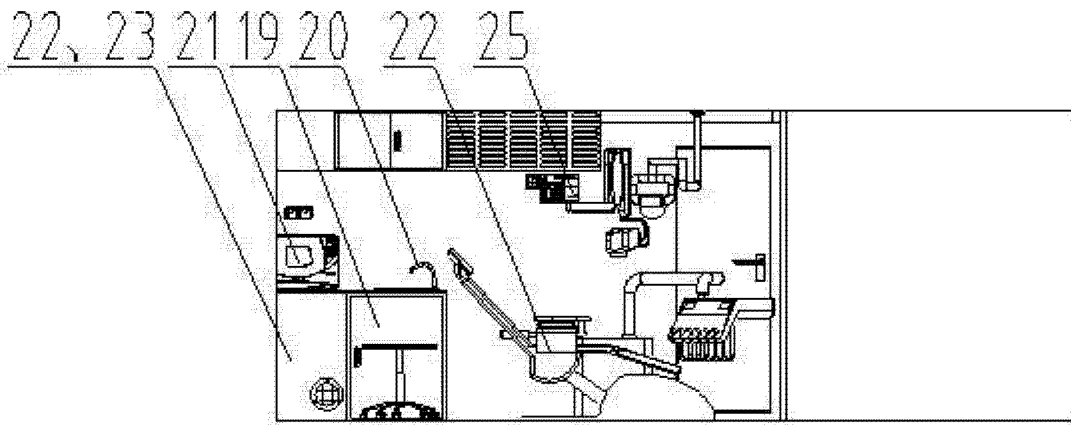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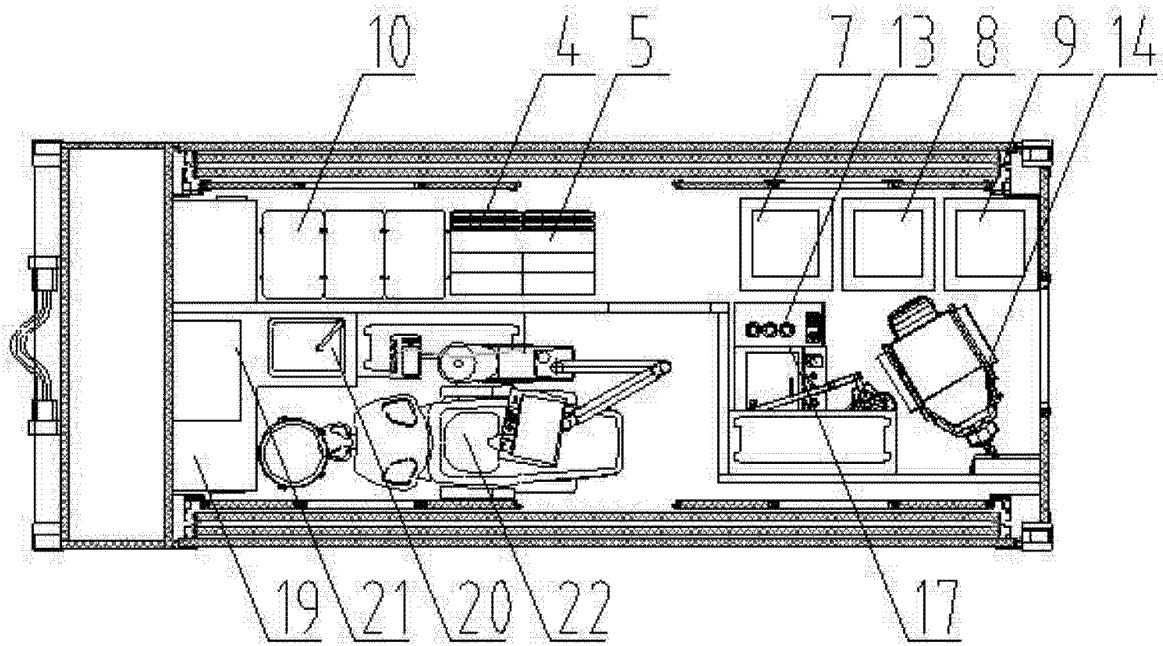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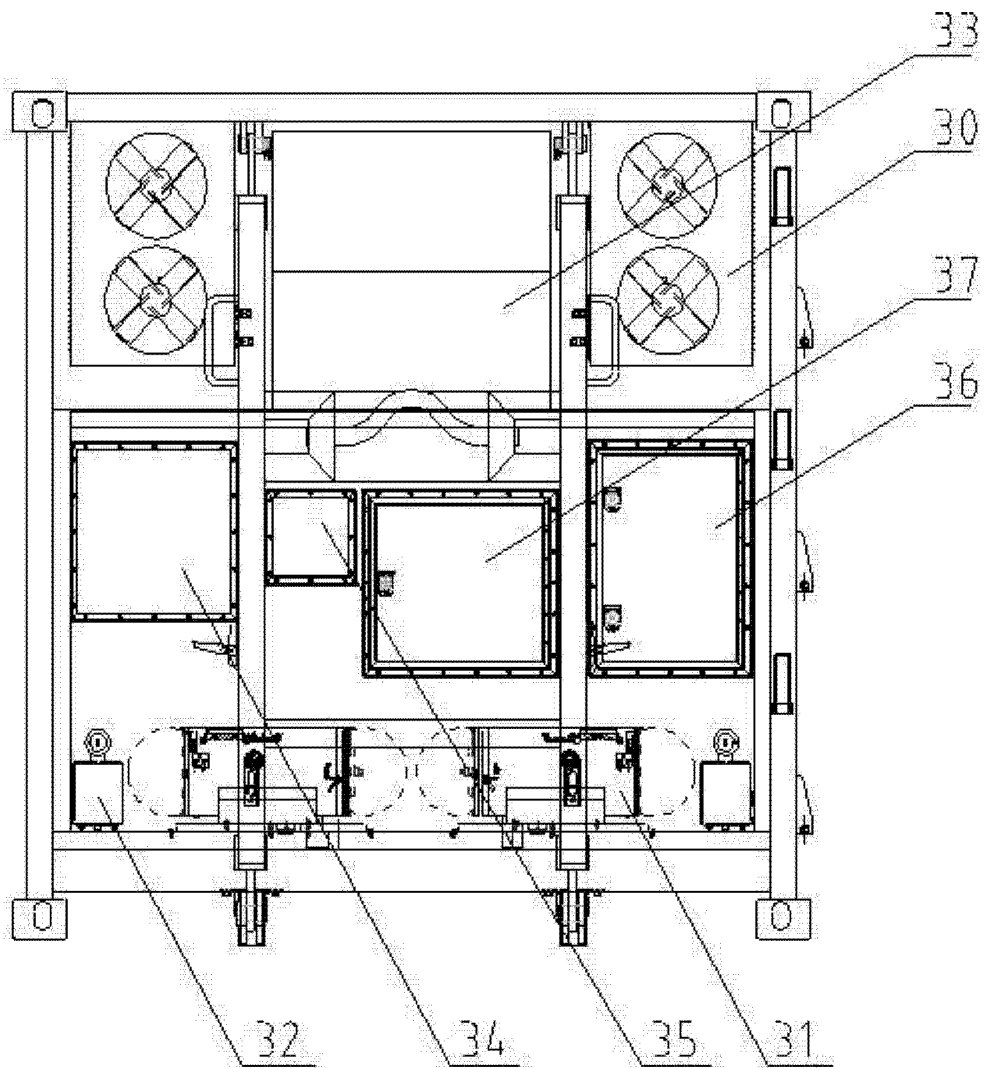


图 6

专利名称(译)	一种五官科诊疗方舱		
公开(公告)号	CN203802569U	公开(公告)日	2014-09-03
申请号	CN201420041165.9	申请日	2014-01-23
[标]申请(专利权)人(译)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卫生装备研究所		
申请(专利权)人(译)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卫生装备研究所		
当前申请(专利权)人(译)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卫生装备研究所		
[标]发明人	苏琛 谭树林 段德光 牛福 苏卫华 高振海 韩俊淑 任旭东 赵秀国 张文昌 崔向东 刘志国 吴文娟 刘亚军		
发明人	苏琛 谭树林 段德光 牛福 苏卫华 高振海 韩俊淑 任旭东 赵秀国 张文昌 崔向东 刘志国 吴文娟 刘亚军		
IPC分类号	A61B19/00 A61G10/00		
外部链接	Espacenet SIPO		

摘要(译)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五官科诊疗方舱。本实用新型五官科诊疗方舱为手动推拉翻板式双扩结构的大板式舱体；所述方舱前部设有H型架，可用整体自装卸车装载运输；所述方舱内通过隔断和软帘，分为眼科诊疗区、耳鼻喉科诊疗区和口腔科诊疗区；眼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右侧前部，耳鼻喉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右侧后部，口腔科诊疗区位于方舱左侧，方舱内顶板装有照明灯带和紫外线杀菌灯；方舱内前端板和后壁板设有保证空气流通的通风壁盒；方舱前部设备间内安装两台正压防护装置，出风口位于口腔科吊柜下部。五官科诊疗方舱，既可配属应急流动医院实施应急医疗救援任务，又可单独外出进行五官科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